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2次全體委員會議

「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一條」 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壹、委員提案版本之簡要回應說明

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一、提案委員：蔡委員其昌等 18 人

二、提案說明：

(一) 為避免人工生殖機構歇業事由僅係為變更組織或合併時，造成捐贈人與受術夫妻需另立書面同意之不便，抑或因銷毀而造成捐贈人與受術夫妻之權益受有損害。

(二) 修改為「該機構歇業之事由為該機構組織變更或經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合併所致」。

三、回應說明：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立法目的係考量國內捐贈生殖細胞之來源匱乏，故規定准許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生殖細胞或胚胎得轉贈或轉移至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當時規定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係為避免流於商業買賣，但考量歇業理由，如為成立新人工生殖機構，仍依人工生殖相關法令予以管理，不致有商業買賣之虞，本部建議修正為「該機構歇業之事由為該機構另申請許可設立新人工生殖機構，或經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合併所致者，得繼續保存生殖細胞及胚胎。」。

貳、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 不吝指教。謝謝！